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也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

《负面清单》明确的管控措施及要求，对本地区的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各县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要从全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负面清单》的贯彻落实，实施情况要按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对《负面清单》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实施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 准入负面清单

(试 行)

2017 年 12 月

前 言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和约束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精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监管制度工作方案（试行）》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县实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形成了《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共涵盖14个县（市），包括11个国务院批复同意新增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2个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以及生态地位重要、环境优势明显的贺州市昭平县（农产品主产区）。

一、《负面清单》基本情况

《负面清单》共涉及28个行业406类项目，分限制和禁止类。其中，**限制类产业**主要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禁止类产业**主要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禁止类严禁新建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停产或关闭。

二、《负面清单》管控重点

(一)《负面清单》主要针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第一产业(指农、林、牧、渔业，参见《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03〕14号)、第二产业(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中的第一层次中的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与仓储业和第二层次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K-70-701-7010)、水利管理业(N76)、绿化管理(N-78-784-7840)、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785)等产业制定，并将现有产业(包括主导产业、一般产业)和具有区域资源要素禀赋的规划发展产业作为《负面清单》的管控重点。

(二)上述产业中，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力发电(D-44-441-4413)、航空运输业(G-56)、跨流域调水工程等，不列入《负面清单》。

三、《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一)《负面清单》结合各县所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和发展方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开发管制原则，提出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调整本)的管控要求。

(二)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国家鼓励类以外的投资项目实行更加严格的投资管理，其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按照禁止类进行管理”(摘自第十一章区域政策中第三节产业政策)的要求，以下三类产业列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

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均应列入禁止类，管控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立即关闭或搬迁。

2.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应列入禁止类(例如在防风固沙型生态功能区内、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发展纸浆制造、饮料制造等高耗水行业)，管控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提出关闭时限要求。

3.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但在该区域不具备区域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应列入禁止类。管控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提出关闭时限要求。

(三) 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的产业包括以下两类：

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产业均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2.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西林县地处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水土保持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7 门类 17 大类 29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5 中类 39 小类。

1. 负面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层面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能发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涉及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要求相一致的产业，本负面清单不再重复列出。

3. 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4. 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5. 负面清单所列的各类管控要求依据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以及《指导目录》、各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产业准入政策等提出。

6.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在负面清单表格中复述。

西林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1	管控要求 2	备注 3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开荒性种植, 现有 25 度以上坡耕地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退耕还林还草(已划为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除外)。 2. 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 3. <u>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 现有非节水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 达到节水农业要求。</u> 4. 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 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				0112 小麦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4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3 糖料的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5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6			014 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不得利用天然林资源发展食(药)用菌。不得采用椴木生产工艺, 应利用玉米芯、麦秸、稻草、木屑、豆秸等农林作物废弃物生产食用菌。现有食用菌产业发展模式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整为上述模式。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7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果园、果园、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现有基地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 2. 科学选择树种,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 3. 限制农药化肥施用量, 禁止高毒农药施用。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8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9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0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 <u>禁止新种植速生桉树。</u> 2. 现有在基本农田、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区、自然保护区、江河源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和铁路两旁以及主要河流两岸 200 米范围内的速生桉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除。其他区域范围内的速生桉轮伐后禁止新种, 逐步清除。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1	管控要求 2	备注 3
11	A 农、林、牧、 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2. 禁止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3. 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 4. 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5. 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2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禁养区（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县城城区、各乡（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园区等人口集中区，主河道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2. 限制在限养区（范围：县城禁养区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的范围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区域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的区域、省道、县城至乡镇主要公路两侧外延 500 米的区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外延 1000 米范围）内新建规模养殖场，实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主要废弃物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水要经过无害化处理后集中排放。 3. 其他区域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4. <u>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或搬迁；其他区域现有规模养殖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牲畜粪无害化处理设施、达标排放。</u> 5. 禁止在石漠化敏感区无序放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13				0312 马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14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5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6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17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退。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1	管控要求 2	备注 3
1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5 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新建采矿项目。 2.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 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 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 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19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石砂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草原等范围内以及高速公路、 <u>二级公路</u> 、国省道沿线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 2.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 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 立即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问题突出区的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 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0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2. 严格污水及废弃物的排放和治理。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2			137 菜水果及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及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2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 禁止新建 2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2.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4			203 木制品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1. 禁止新建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质包装的生产项目。 2.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1	管控要求 2	备注 3
25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 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 进水平,并一律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6				2923 塑料丝、绳 及编织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7				2924 泡沫塑料制 造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8				2925 塑料人造 革、合成革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9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 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 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 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 业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 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0				302 石膏、水泥 制品及类似制品 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1				303 砖瓦、石材 等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2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 业	321 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	3215 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 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工 业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关闭退出,并一律进入完 成生态化改造的工业园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3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格按照绿色小水电建设要求。 2.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 目,现有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电站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34				4414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1. 禁止在现有林地、草原、耕地、水土流失预防 区和重点防治区、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风 力发电项目。 2. 新建项目建设中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35				4415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草原、河湖、湿地 等区域,仅限布局在建筑物屋顶或农业大棚等设 施顶部及农光互补、水光互补等综合利用项目, 且符合发展规划;地面电站需要符合用地条件、 并网吸纳条件等政策条件。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1	管控要求 2	备注 3
36	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	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路线要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无法避让的，要修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7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8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3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 仅限在现有城镇规划范围内集中布局，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 <u>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u> 3. 禁止在现有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7 镁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2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 <u>现有企业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u>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4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注：1. 产业存在状况分为现有主导产业、现有一般产业和规划发展产业。

2. 管控要求：（1）对于列入限制类产业的现有企业，要提出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等时限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和具体管控措施；列入限制类产业的新建、改扩建产业，要提出规模和生产工艺（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布局（工业企业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等具体管控要求。（2）列入禁止类的产业，对现有企业要提出关闭时限要求和具体管控措施，国家要求淘汰的要提出立即关闭的管控要求。（3）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由法律法规管控的区域，其管控要求依法执行。
3. 备注：说明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在《指导目录》《清单草案》中所属类型（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